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王秋敏
電話：3620123轉519
傳真：3620161
電子信箱：chiu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56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156677A00_ATTCH1.doc、0156677A00_ATTCH2.xlsx、0156677A00_ATTCH3.docx、0156677A00_ATTCH4.xlsx、0156677A00_ATTCH5.docx、0156677A00_ATTCH6.xlsx、0156677A00_ATTCH7.xlsx)

主旨：為落實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學生，請各校於本(106)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項協助貧困學生提出申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補助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學校之國中小學貧困學生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政府）或鄉（鎮市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）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- 二、請學校確依規定辦理審核，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，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，核實補助，並應依會計、審計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補助不得與其他民間補助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

電子文
騎

4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6/08/07

1060003264

時段用餐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經查重複者應繳回。

四、對於可能貧困學生，認定上需要時間，惟考量渠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可能無法繳交午餐費，請學校先不收取午餐費，俟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交。

五、請學校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。

六、為符合審計室要求核撥學校午餐補助經費之作業期限規定，請貴校依據各導師所提出申請名冊彙整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名冊，經學校審查符合後於「本縣學校午餐食安填報系統」提報申請補助並上傳補助名冊，勿因逾期而影響學生權益。

七、各校依申請程序所填具證明書等其他相關表件，請裝訂成冊留存學校以備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